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2017年4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乃作補充且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該通函隨附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指	誠如該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原有通告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17年4月3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陳敏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2017年4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詳情，並須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額外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17年4月13日，董事會宣佈委任陳敏女士（「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誠如公告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作出修訂。

退任董事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另一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敏女士，42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負責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的監督、財會內部機制建設、財務管理與監督、會計基礎管理工作等。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陳女士於2008年4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擔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上海萬科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項目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長沙房地產事業部財務總監。於2016年11月，陳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7年4月13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其後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作為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76,933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參考其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

鑒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更，故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且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載有有關變更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原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保持不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時間(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已經或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有關安排。

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陳敏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陳敏女士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建議重選陳敏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當作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已送呈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始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呈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敬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經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特別安排。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本通告旨在補充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3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內容有關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須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有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原有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取代：

3. (a)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荷仙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7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